

# 天悅芝加哥華人基督教團契章程

## 第一章 團契名稱

第 1 條: 本團契的中文名稱為:“天悅芝加哥華人基督教團契”(以下簡稱為“本團契”)。

第 2 條: 本團契的英文名稱為:“Univision In Christ Chicago Chinese Fellowship”(簡稱為 UICCCF)。

## 第二章 團契宗旨

第 3 條: 本團契設立的目的是為了開展學生事工; 傳揚神的福音; 敬拜三位一體的真神; 保護並培育造就神的子民; 促進屬靈團契; 維護聖經真理。

第 4 條: 本團契優先向芝加哥地區講華語的學生宣揚福音和聖道。優先以華語為各類聚會活動的語言。本團契應竭力堅持並維繫此性質及名稱。

## 第三章 團契信仰

第 5 條: 本團契信奉基督教的信仰, 相信聖經中舊約和新約全部六十六(66)本書為神的話語, 並且作為信徒的最高準則。

第 6 條: 我們信上帝, 全能的父, 創造天地的主。我們信耶穌基督, 上帝的獨生子, 我們的主; 因著聖靈成孕, 從童女馬利亞所生; 在本丟彼拉多手下遇難, 被釘在十字架上, 死了, 葬了; 下到陰間; 第三天從死裏復活; 後升天, 坐在無所不能的父上帝的右邊; 將來要從那裏降臨, 審判活人、死人。我們信聖靈; 一聖基督教會, 聖徒相通; 罪得赦免; 肉身復活; 並且永生。

## 第四章 團契結構

第 7 條: 本團契的日常事務由核心同工 (以下簡稱為“同工”) 組成的同工團來負責執行。

## 第五章 團契輔導

第 8 條: 本團契的輔導為受過正規神學裝備或屬靈成熟的基督徒, 在團契中傳揚福音和神的話語, 幫助團契中的弟兄姊妹在個人生活和屬靈上提供指引與諮詢。

第 9 條: 本團契輔導具有以下權利:

1. 參與每次同工會議的權利。
2. 在同工會議中具有發言權。
3. 對同工和正副主席的提名和任命具有否決權。
4. 對同工會議不具最終決定權的決議具有否決權。

## 第六章 團契同工

第 10 條: 本團契同工每屆任期為四(4)個月, 分別從每年的一月一日, 五月一日和九月一日開始。

第 11 條: 本團契同工須具備以下資格:

1. 已經受洗或堅信的基督徒。
2. 在本團契穩定聚會四(4)個月以上。
3. 願意遵守本團契各項法規和決定。
4. 有願意服事並委身的心, 願意積極參與本團契的各項事工。
5. 願意至少完成一屆同工任期。
6. 必須參加過團契同工說明會。

第 12 條: 本團契同工具具有以下權利:

1. 參與每次同工會議的權利。
2. 在同工會議中具有發言權和投票權。

第 13 條: 本團契同工具具有以下義務:

1. 積極關心並參與本團契的各項事工和活動。
2. 積極參與每次同工會議的討論。
3. 遵守並執行同工會議的各項決議。

第 14 條: 本團契同工依據以下辦法產生:

1. 本人明確神的呼召自願提出加入同工申請或被現任同工提名為同工候選人。
2. 經考察候選人具備本章程中第 11 條中規定的各項資格。
3. 候選人經過本團契輔導同意。
4. 現任主席徵求候選人意見, 並禱告尋求神的旨意。
5. 在同工會議表決中獲得半數以上的贊成票。

第 15 條: 本團契同工任期依據以下辦法決定:

1. 在每屆任期開始時加入的, 任期到本屆為止。
2. 在任期中間加入的, 任期到下屆為止。
3. 任期屆滿後若沒有退出同工, 則任期自動延續至下一屆為止。

第 16 條: 在以下情況之一發生時本團契同工將被終止同工資格:

1. 離棄基督教信仰或發生嚴重違背聖經教導的行為。
2. 永久性離開本團契。
3. 於單一任期內無故未參加本團契常規聚會活動達半數(50%)或以上。
4. 於單一任期內無故未參加本團契同工會達連續三(3)次或以上。
5. 嚴重違反本團契的法規或決定。
6. 經同工會議表決通過和團契輔導同意, 決定從同工中除名。
7. 屆滿後由本人提出退出同工。

## 第七章 團契組織

第 17 條: 本團契在每屆在任同工中選出主席一位, 副主席一位。

第 18 條: 本團契主席和副主席必須具備以下資格:

1. 堅信並受洗一(1)年以上的基督徒。
2. 在本團契穩定聚會六(6)個月以上。
3. 提名時至少已經完成兩(2)屆同工任期。

第 19 條: 本團契主席具有以下職責:

1. 協調管理本團契同工和各項事工。
2. 召集並主持同工會議。
3. 在對內活動中代表同工團。
4. 在對外活動中代表本團契。

第 20 條: 本團契副主席具有以下職責:

1. 協助主席協調管理團契同工和各項事工。
2. 在主席缺席時履行主席的職責。

第 21 條: 本團契正副主席依據以下辦法產生:

1. 由在任同工本人明確神的呼召自願提出申請或被現任同工提名為主席候選人。
2. 經考察候選人具備本章程中第 18 條中規定的各項資格。
3. 候選人經過本團契輔導同意。
4. 輔導徵求候選人意見, 並禱告尋求神的旨意。
5. 在同工會議表決中獲得半數以上的贊成票。

第 22 條: 本團契正副主席任期由以下辦法決定:

1. 正副主席的任期由同工任期決定。若同工資格中止, 則正副主席資格自動終止。
2. 若在任正副主席準備在本屆任期屆滿後辭去主席職務, 應盡早向同工團提出辭呈。
3. 若在任主席在任期中臨時提出辭去主席職務或被臨時中止主席職務, 則由副主席暫時接任主席職務至本屆任期結束。新的主席將由下一屆任期開始接任。
4. 若在任主席和副主席同時提出臨時辭呈或同時被終止主席和副主席職務, 則團契應在兩週內召開臨時同工會議改選主席和副主席。新的主席和副主席任期由當選後立即開始。

第 23 條: 本團契下設行政部、教導部和關懷部。

第 24 條: 本團契行政部負責內務和外務, 其中內務部分下設財務組和餐飲組, 外務部分下設外聯組。

第 25 條: 本團契教導部負責教導和敬拜, 其中教導部分下設教導組, 敬拜部分下設敬拜組。

第 26 條: 本團契關懷部負責關懷和宣教, 其中關懷部分下設關懷組, 宣教部分下設宣教組。

第 27 條: 本團契各部部长和各組組長必須由現任同工擔任。

第 28 條: 本團契行政部主要負責團契日常活動的規劃協調和組織管理, 確保團契活動的正常進行。

第 29 條: 本團契財務組主要負責團契帳戶和財務的管理, 並定期向同工會匯報團契財務情況。

第 30 條: 本團契財務組下設會計員(簿記員)一名, 出納員(司庫員)一名。

第 31 條: 本團契會計員(簿記員)的主要責任為:

1. 妥善保管和記錄團契帳目簿。
2. 接收開具給團契的支票, 記錄後交给出納員存兌。

3. 審核同工提出的購買要求（單次支出超過一百元的應提交給同工會審核），一般情況下應在一週內給出答復。
4. 接收並審核提交的購買收據，在同意後應告之出納員開具相應的支票給相關人員。如有疑意，應與團契主席及副主席討論裁決之。

第 32 條: 本團契出納員（司庫員）的主要責任為:

1. 妥善保管和使用團契支票簿。
2. 根據會計員的要求，開具相應金額的支票給相關人員。
3. 負責將開具給團契的支票存入團契指定的銀行帳戶。

第 33 條: 原則上只有本團契同工才有權在購買後向團契財務組申請報帳，且需嚴格遵守以下程序

1. 申請人購買前需向團契財務組會計員提出贖買申請（如果單次支出超過一百元，應提前向同工會提交申請），經批准後方可前往購買。如果事先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被否決，團契將不承擔任何相關費用。
2. 申請人必須於購買後兩週內將所有票據交給會計員報帳。
3. 經會計員審核批准後，出納員應在兩週內出具相應金額的支票給申請人。如果有不能報帳的部分，也應在兩週內向申請人作出解釋。
4. 如果申請人對報帳金額有任何疑問，應在收到支票後兩週內向財務組提出。否則，應在兩週內將支票兌現。

第 34 條: 本團契餐飲組主要負責組織協調團契日常活動中飲食部分的預備，並鼓勵團契的人員定期參與幫助準備團契活動中需要的各類食物。

第 35 條: 本團契外聯組主要負責代表團契聯絡外部其它組織和團體在各類事工上進行合作，並對外宣傳團契的各類事工。

第 36 條: 本團契教導部主要負責在團契中進行符合聖經的各樣教導。

第 37 條: 本團契教導組主要責任為:

1. 預備和帶領團契活動中查經和真理學習的部分。
2. 組織開展關於基督教信仰的學習和討論。
3. 組織並鼓勵團契人員積極參與各類福音真理、門徒訓練及造就等有關的活動。

第 38 條: 本團契敬拜組組員主要責任為:

1. 帶領團契的敬拜讚美活動。
2. 製作敬拜時使用的歌詞並在敬拜時放映。
3. 維護團契樂器和樂譜的正常使用。

第 39 條: 本團契關懷部主要負責協調並開展團契內外的各類關懷事工。

第 40 條: 本團契關懷組同工主要責任為:

1. 平時通過電話、網絡或其它方式對團契朋友的日常生活進行關懷聯絡，邀請他們參加團契和教會的活動。
2. 將團契朋友的需要放在每週的禱告信中，並寄送給相關的禱告守望同工。
3. 邀請第一次來到團契的新朋友填寫個人資料卡，並將資料輸入團契網上的資料庫。
4. 邀請團契朋友準備團契活動中需要的點心和食物。

第 41 條: 本團契宣教組主要負責在團契中定期宣傳有關宣教事工方面的信息，並組織並鼓勵團契人員參與本地及外地各樣宣教事工。

## 第八章 團契同工會議

第 42 條: 本團契定期同工會議由團契主席每月召集召開。

第 43 條: 每次同工會議參加人數需超過現任同工半數方能成會。

第 44 條: 除非應同工會特別邀請, 否則每次同工會議僅限在任同工和輔導參加。

第 45 條: 團契主席可視需要召集臨時同工會議。

第 46 條: 若有三分之二以上在任同工針對某一議題提議開會討論, 則團契主席必須召集臨時同工會議。

第 47 條: 團契同工會議中經同工投票通過的決定為同工會的最終決定。

第 48 條: 同工會議對以下議題不具有最終決定權, 最終決定需提交輔導通過。

1. 團契輔導的任免。
2. 團契主席的任免。
3. 團契的根本性質、組織結構、聚會方式、目的導向等重要方面的重大改變。
4. 任何涉及到其它團契或其它教會的決定。

## 第九章 本章程修改條例

第 49 條: 本章程各條例含義以同工會最終解釋為準。

第 50 條: 若本章程需要修改, 提議必須經在任同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方能執行。

第 51 條: 若本章程修改提議通過, 修改草案由同工會討論擬出, 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在任同工通過, 再經輔導同意, 修改方能正式生效。

第 52 條: 本章程修改通過後即日起開始生效。

本章程由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七日首次通過後於當日起生效。

本章程第一次修改由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並於當日起生效。

本章程第二次修改由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日通過並於當日起生效。